

2026 臺東縣【太平洋盃】中小學籃球錦標賽 實施計畫

壹、宗旨：

- 一、為推廣基層籃球運動，提升中小學籃球競技水準，增進全國各校體育交流，並藉由運動賽事促進臺東縣觀光產業發展，特舉辦本賽事。
- 二、為響應全民體育，推廣基層籃球運動風氣，提升東部地區運動競技水準，展現臺東健康城市形象。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台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 三、承辦單位：台東縣體育發展基金會
- 四、協辦單位：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

參、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比賽日期：

- (一)、國小組：115年8月20日(四)至8月23日(日)，共計四天。
- (二)、國中組：115年8月27日(四)至8月30日(日)，共計四天。

- 二、開幕典禮：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整假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舉行。(暫定)。

三、比賽地點：

- (一)、國小組：臺東縣立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 (二)、國中組：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體育館

備註：一、依比賽隊數及實際賽程而定，如遇要事適時調整比賽日期及時間。

- 二、請各校參賽隊伍全部選手務必參加開幕典禮，否則取消參賽資格及俟後不邀請該學校參加本會承辦之賽事。

肆、比賽組別及資格：

- 一、國小男子組：凡國民小學在籍之男學生(應屆畢業生不得參賽)，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國小女子組：凡國民小學在籍之女學生(應屆畢業生不得參賽)，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三、國中男子組：凡國民中學在籍之男學生(應屆畢業生不得參賽)，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四、國中女子組：凡國民中學在籍之女學生(應屆畢業生不得參賽)，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備註：每人僅限報名一組參賽，不得重複跨組報名。

伍、參加方式、隊數及隊伍：預計邀請38隊參賽。

- 一、國小男子組：由承辦單位自行邀請各縣市球隊參賽，共12隊。
- 二、國小女子組：由承辦單位自行邀請各縣市球隊參賽，共6隊。
- 三、國中男子組：開放各縣市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共12隊。

四、國中女子組：開放各縣市自由組隊報名參加，共 8 隊。

陸、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職員 4 名（領隊 1 人、教練 1 人、助理教練 1 人、隨隊教師 1 人）、球員至多 16 名，經 facebook 臉書【臺東縣籃球運動交流平台】社團網站上公告正式參賽名單後，不得更換名單。

柒、參加辦法：各隊須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及遵守【2026 臺東縣【太平洋盃】中小學籃球錦標賽大會參賽守則】相關規定，始可報名參賽。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填報報名作業。（傳真或口頭報名概不受理。）

（一）、首先進入本會線上報名系統，依序詳填相關報名資料（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若完成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從網路報名填報之電子信箱收到「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

（二）、網路線上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

（三）、網路線上報名務必詳細填寫各隊基本資料、職員及球員名單，未詳細填寫者，承辦單位則保有刪除該隊伍之權利。

（四）、報名網址：

1、國小組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126a3dfc073ebf5>

2、國中組報名網址：<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7126a3df7de99243>

二、報名費用：本次免收報名費用，如有未派員參加開幕典禮、取消報名、棄權及未完成所有賽程之情事，則取消參賽資格及俟後不邀請該學校參加本會承辦之賽事。

捌、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國小組：採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本比賽規則附則（附件一）（籃框高度為 260cm）。

二、國中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三、比賽制度：依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制度。

玖、抽籤及領隊會議及賽程公告：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訂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正假【臺東縣臺東市衡陽路 185 巷 11 號】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二、各組賽程表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公布在【臺東縣籃球運動交流平台】facebook 臉書社團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賽程如有異動，以【臺東縣籃球運動交流平台】facebook 臉書社團網站之公告為主，故請參加隊伍於比賽期間上網查詢是否異動（不另行通知）。

拾、獎勵辦法：

一、各組錄取前四名，頒贈團體獎盃乙座。

二、本賽事無頒發個人獎狀。

拾壹、行為規範與事件處理

一、家長與加油團的行為規範

- (一). 球隊需要為所屬家長及加油團的行為與舉動負責。
- (二). 比賽中，家長與加油團嚴禁對對隊之隊職員謾罵叫囂，若有上述情事發生經裁判或大會人員勸導無效者，主辦單位有權請家長離開比賽現場；裁判有權給球隊技術犯規。
- (三). 家長及加油團避免與對隊家長、加油團、隊職員或裁判起爭執。若裁判認定嚴重到影響賽事進行，主辦單位有權請家長或加油團離開比賽現場，情節重大者並經本會召開會議確定者禁止進入比賽現場觀賽。
- (四). 比賽中，若發生加油團隊大會工作人員(含裁判、紀錄台人員者)有辱罵或叫囂等行為，裁判將請各隊自行管理並改善，若屢勸不聽並影響賽事進行者，裁判得逕行沒收比賽，嚴重時得呈請大會取消來(含複數)年邀請資格。

二、球員的行為規範

- (一). 球員應絕對服從裁判之判決，不可攤手或有其他不服從判決之動作產生。
- (二). 比賽中，不可以言語或肢體挑釁對手之動作產生。
- (三). 比賽中，若有嚴重之肢體動作可能造成球員傷害或是攻擊頸部以上之動作產生，經裁判認定者可判處奪權犯規，取消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三、衝突事件之處理

- (一). **【家長】**於球賽進行中，衝進場中嚴重影響比賽，裁判可沒收比賽。
- (二). **【球員】**於球賽進行中，有惡意動作，尤其針對頸部以上或該動作對對方球員有嚴重傷害之虞，裁判可予以奪權處理。
- (三). **【教練】**於球賽進行中，若隊伍成員班含師長、教練、球員、家長有過激烈情緒表現或有辱罵球員情事，裁判得判教練技術犯規。
- (四). 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

拾貳、比賽爭議：

- 一、比賽爭議時，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 5,000 整，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辦理比賽費用。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仍需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之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拾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